

**三星财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
附加驾驶人员、随车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(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3042878333)**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,致使运输车辆上的驾驶人员、随车人员人身损害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)(以下简称“依法”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驾驶人员、随车人员因自身疾病(包括因乘坐运输车辆感染的传染病)、分娩、自残、殴斗、自杀、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人身损害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本附加条款约定的所有限额均包含在主险对应的各责任限额内。